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大合同进展情况

2017年9月24日，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及9月27日与美好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好建设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混凝土（砼）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T-09-0008）及《混凝土（砼）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》。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12,750万元（不含运输费用）。合同内容请详见2017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。2018年2月27日，公司披露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2018年8月6日，公司披露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美好建设的一份《供货通知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供货产品及数量：

工厂地址	数量	单价	总金额
郑州新乡工厂	1条	RMB:806.29 万元	RMB:806.29 万元 此费用含16%增值税， 含运费

总金额：（大写）捌佰零陆万贰仟玖佰圆整。

（2）供货时间及地点：请按照我司工厂要求安排设备进场，安装，调试。

二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上述一条生产线的20%预付款合计1,612,580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陆拾壹万贰仟伍佰捌拾圆整）。



目前，鞍重股份与美好建设签订的《混凝土（砼）预制结构件生产线设备购销合同》处于正常履行中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